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 週年校慶盃籃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給予學校各科系的同學們有適當的籃球競賽機會，並促進系與系間的情感交流，也提升同學對於籃球活動的認知以及從中學習團隊合作的重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、籃球隊

四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(星期一~四)，10:00-17:00

(二)報名截止日期：115 年 3 月 16 日(周一)下午 17:00 截止，採線上報名
<https://phy.tumt.edu.tw/p/423-1032-1014.php?Lang=zh-tw>

(三)抽籤會議：115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30 至 12:50，至士林體育室舉行，未到者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比賽地點：士林體育館。

五、比賽資格：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12 人(男女子組)，不限系科年級自行組成。(各組參賽隊數若未達 3 隊，則取消該組別比賽)

六、比賽方式：依報名隊數訂定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，除休息及暫停時間，其餘皆不停錶，暫停時間每半場、延長賽各允許一次暫停，暫停時間每 30 秒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冠軍隊伍將獲得 1,500 元獎金及冠軍獎盃一座。

(二)亞軍隊伍將獲得 1,000 元獎金及亞軍獎盃一座。

(三)季軍隊伍將獲得 500 元獎金及季軍獎盃一座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所有比賽之規則均按照國際籃球總會公告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(二)比賽時間由記錄台計時員以碼錶計時，除球員受傷、休息暫停時間及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外，其餘皆不停錶。

(三)比賽終了時若兩隊得分數相同，則進行 5 分鐘之延長賽，延長賽次數無上限直至分出比賽勝負為止。

(四)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場內外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五)所有賽程將採用兩位裁判執行，每場比賽成績將由大會公佈。

(六)裁判員之判決則為終決，不得抗議。

十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比賽期間凡無故棄權罷賽之隊伍，將取消該隊所有積分及比賽資格。

(二)若在比賽中口出穢言或任何不符合運動家精神之挑釁動作或言語，將取消該名球員之參賽資格。

(三)球賽進行中，如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者，或對於裁判或場務人員不尊

敬之球員，將取消該名球員之參賽資格。

(四)球賽進行中，如發生場邊加油啦啦隊影響到場上球賽進行時，將由主辦單位強制該方啦啦隊離開比賽場地，若經勸阻仍未離開比賽場地，將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

(五)所有比賽賽程及出賽時間，將貼於校園各公佈欄，並發放至各班及張貼於學校網站上。

(六)參賽隊伍逾出賽時間達 10 分鐘以上者，則判該隊棄權由另一隊勝出。

(七)參賽球員若未著體育運動服裝及運動球鞋者，禁止下場參加比賽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賽前所有選手需將學生證正本交給記錄台工作人員方可上場，違者不准出場比賽，如有異議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得異議。

(二)如場上發生任何口角、鬥毆之行為，經主辦單位討論，有權取消該兩隊比賽資格並取消所有積分，並交由教官室依校規嚴重懲處，情況嚴重者交由警方處理。

(三)請所有參賽隊伍當日有賽程之該系，務必請該系主任或老師到場觀賽，避免比賽途中參賽選手或場邊觀眾因叫罵等行為引起紛爭。

(四)若競賽規則有未盡事宜或異動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，上網公告；並以活動當日裁判團公佈為準。

(五)當日比賽如有任何異議，請於當日立即提出申訴。



線上報名 QR Code



台北海大 體育室

